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和地环民罚〔2025〕02号

当事人名称：民丰县安迪尔乡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3227682727230W

法定代表人：阿卜杜如斯力·麦图尔荪

身份证号码：653227*****0018

注册地址：民丰县安迪尔乡夏央村

我局于 2025 年 05 月 09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民丰县安迪尔乡人民医院法定代表人变更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5 年 05 月 09 日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民丰县分局执法人员苏迪耶·多来提尼亚孜（31110015107）、派尔黛姆·亚库甫（31110015110）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 年 05 月 09 日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民丰县分局执法人员苏迪耶·多来提尼亚孜（31110015107）、派尔黛姆·亚库甫（31110015110）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用于证实民丰县安迪尔乡人民医院违法事实。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用于证实民丰县安迪尔乡人民医院违法主体。

3.向民丰县安迪尔乡人民医院院长阿卜杜如斯力·麦图尔荪,放射科负责人艾散江·阿卜杜热合曼亮证图片和执法证复印件,用于证实执法人员有执法资格。

4.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用于证实民丰县安迪尔乡人民医院艾散江·阿卜杜热合曼已取得法人授权接受检查。

5.安迪尔乡卫生院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用于证实民丰县安迪尔乡人民医院法定代表人变更未依法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违法事实。

6.民丰县安迪尔乡人民医院放射科办公室和辐射设备室照片用于证实民丰县安迪尔乡人民医院违法事实。

7.民丰县安迪尔乡卫生院建设项环境影响登记备案手续、放射性装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手续用于证实民丰县安迪尔乡卫生院和辐射设备已办理环评文件。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一条:“持证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自变更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6 月 4 日以《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地环民罚告〔2025〕02 号)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权,你单位在法定限期内未向我局未陈述申辩。

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

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的规定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的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处罚案件办理系统“裁量计算器”裁量公式计算结果，我局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

处以行政处罚：警告。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和田地区行政公署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库尔勒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18 日

